

電磁相容檢測技術研討會決議事項

開會時間: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

討論議題:

1. 實驗室執行 Daily Check 時可否使用電台(如 FM 電台)做為參考源?

決議:只要是穩定的信號源皆可做為 Daily Check 之參考依據,因此並無任何限制,但請儘量涵蓋測試的頻帶。

2. 一對多分離式冷氣機的室外機,內含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壓縮機時可否申請為同一系列?

決議:維持先前決議(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會議決議)以系列方式提出申請,但所有機型皆應加以驗證。

3. 請問硬式磁碟機抽取盒(僅含空盒不含硬碟),是否須列管?若含硬式磁碟機時是否以內接式硬式磁碟機列管?

決議:僅空盒之抽取盒不須列管,若空盒含硬式磁碟機時可以內接式硬式磁碟機提出申請。

4. 現行部份市售非 ALL-IN-ONE 筆記型電腦,均會有一個外接盒,其申請組態如下:

MODEL A:空盒

MODEL B:內接磁碟機模組

MODEL C:轉接纜線

MODEL D:內接磁碟機模組 + 空盒 + 轉接纜線,組成外接式磁碟機

MODEL E:內接磁碟機模組 + 空盒，組成後仍為內接式磁碟機

MODEL F:內接光碟機模組

MODEL G:內接光碟機模組 + 空盒 + 轉接纜線，組成外接式光碟機

MODEL H:內接光碟機模組 + 空盒，組成後仍為內接光碟機

請問就以上結構要如何提出申請、分類，如何以最少的檢磁 ID 下完成申請？

決議:目前僅列管內接磁碟機模組、內接光碟機模組、外接式磁碟機及外接式光碟機，內接式模組與外接式機型可申請同一系列。

5. 可否請貴局就現行電磁相容檢測申請與爾後驗證登錄制度，就實驗室應注意事項做一說明，或是召開針對實驗室的說明會？(因目前的資料多提供給各廠商)

決議:擬請本局第三組研議。

6. 對於 OPEN FRAME 的 POWER KIT，在電源插座上留有接地線，而 PCB 上亦有二次側接地點，檢測時是否可將兩者接地後進行檢測？

決議:原則上接到實際的機殼地，而不要直接連接到電源地，可裝在開放的機殼測試。

7. 對於 POWER KIT 在量測輻射干擾時的擺設，有無特別之規定？

決議:依標準規定擺置，需與測試桌後緣切齊。

8. 以甲類提出申請的電腦週邊產品，是經由搭配主機提供 DC 電源，是否需對搭配主機輸入電壓(110/220V)進行預測？

決議：原則上由搭配的主機來決定，如包含 110V 及 220V 則均需加以驗證，如只有單一電壓則只需測試單一電壓即可。

9. 使用於數位相機內之 CF MEMORY CARD 目前不列管，但廠商欲提出申請，且有下列問題：CF 容量由 8~128MB 分為多個系列機種，均使用相同的 PCB，容量相同(如 64MB，可由 PCB 上四個 FLASH MEMORY CHIP，分別 1*64、2*32、4*16. .、1*32+2*16 不同記憶體模組組成)，請問在上列狀況下，測試時應如何選用檢測的機型？

決議：使用相同 PCB 時可提出系列申請，報告可僅檢附 WORST CASE 機型，但其它機型均需加以驗證。

10. 產品銷售時欲不檢附使用手冊，當客戶有需要時，再到製造廠的 WEB SITE 上 Download 資料，此種情況可否由廠商出具一份具結書說明情況，於申請時僅檢附自行燒錄的光碟片(非正式銷售之光碟版手冊)送審，而不需印出紙張版本，以符合環保的趨勢？

決議：目前送件時仍必須檢附產品使用手冊，可為光碟版的手冊，但光碟內容不能只提供網路位址，而讓審核人員上網自行查閱，這樣會浪費太多時間。

11. 為減少紙張的使用和符合電子存檔與資源共享的趨勢，國外報告都以電子簽名方式發行；針對報告部份可否請 BSMI 先考慮接受電子簽名方式？(補充說明：國外 Lab/Manufacturer 可能是以 e-mail 方式附上.pdf 格式之報告或其他補充文件給台灣的代理人，由台灣的代理人以彩色印出後轉呈 BSMI。當 BSMI 有質疑時，可請台灣代理人提出國外之 e-mail 來證明，甚至 BSMI 可直接發 e-mail 向國外 Lab 報告簽署人求證該報告是否由其親自 check 並做電子簽核。)

決議：擬請本局第三組研議。

12. 切結書已使用申請者公司信紙，是否一定要蓋大小章，是否可以由申請者之工程師簽名即可？

決議:切結書均須由申請廠商蓋章確認，因為必須負起所有切結的責任。

13. 是否可以定義那些測試項一定要執行 Final Test ?

決議：標準中有規定必須測試之項目，均必須執行 Final Test。

14. 產品申請時因銷售對象的不同而使用不同的系列型號，但其使用手冊全部相同，而僅標示其中一個型號於使用手冊封頁上，請問其它型號可否以用切結書方式說明，不須所有型號之使用手冊全部檢附？

決議：產品申請時若使用手冊為中性，應由申請者開立切結書保證能符合申請要求，當申請件包含不同商標或型號時，手冊因而有所不同時，使用手冊均需檢附。

15. 家電類產品外觀尺寸大於一米時可引用 CNS 13803 測試(分離式冷氣除外)，傳導及輻射測試是否可全項引用？

決議:原則上，傳導及輻射測試都要全項引用。

16. 家電類產品引用 CNS 13803 測試方式，COVER PAGE 標準如引用？測試電壓是否需由 0.9 倍~1.1 倍額定電壓調整，CLICK 是否需測試？

決議:家電類產品報告的 COVER PAGE 標準仍引用 CNS 13783-1，報告中需說明引用 CNS13803 之原因，測試電壓以產品額定電壓測試即可，產品含有 CLICK 部份亦需加以測試。

17. 美國進口之大型家電其額定電壓為 240V，但安裝時使用台灣市電 220V 安裝，請問測試時可否引用 220V 電壓測試？

決議：得使用 220V 做為測試電壓，但傳導及干擾功率測試應在 0.9~1.1 倍之電壓範圍下測試。